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科技局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9 楼 909 室，电话：0552—8221379，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怀远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股室，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时限，获取信息的办法，以及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方式、处理程序等。我局严格依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编排，并适时更新。2023 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1 条。其中包括：机构领导 14 条，行政权力运行 64 条，财政资金 9 条，

新闻发布 7 条，政策解读 8 条，监督保障 19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 0 件、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责任和程序，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查，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股室具体责任人，完善责任机制。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相关文件、政策解读等，对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保存，及时归档。2023 年，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股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对照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进行目录优化和政务信息维护，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科技创新政策、科技项目管理以及科技工作动态等内容信息。积极转载国家、省、市重大政策、重要会议精神等。

（五）监督保障

领导高度重视，定期开展检查，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科技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业务人员政务公开的能力与水平。结合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定期召开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认真分析问题症结，凝聚全局各股室合力，全面推进问题整改工

作。2023 年度，县科技局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协调不到位，与上级沟通协调较少。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比较单一，多为文字解读。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收到整改通知后，及时与市科技局、县政务信息公开股加强沟通对接，找准信息发布要求，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二是学习借鉴先进单位信息发布经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如适当采取图片和视频等解读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县科技局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负责人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二是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县科技局实际情况，完善怀远县科技局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实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三级复核审查制度。

自查自纠落实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科技工作重点内容，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避免信息延迟发布或漏发，确保所有应该公开的事项及时公开、及时发布，强化信息更新时效。